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54.2—1997

职业病诊断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职业病诊断术语

Rules of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art 2: Terms of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1997-06-10发布

1998-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规定的职业病诊断术语的定义或涵义,涉及职业病诊断标准文件的起草与表述,这些术语用来保证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上的统一。

GB/T 16854 在《职业病诊断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 1 部分: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第 2 部分:职业病诊断术语;

第 3 部分:职业病诊断文书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负责起草,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职业病诊断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职业病诊断术语

GB/T 16854.2—1997

Rules of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art 2: Terms of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术语的定义或涵义。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编写和实施。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854.1—1997 职业病诊断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3 职业病诊断术语

3.1 总则

3.1.1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危害因素所直接引起的疾病。

3.1.2 法定职业病 prescript occupational disease

各个国家根据其社会制度、经济条件和诊断技术水平，以法规形式规定的职业病，称为法定职业病。

本标准所定义的职业病是指 1987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卫防字第 60 号文《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所列的 102 种疾病。

3.1.3 职业病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具有法规意义的职业病诊断技术标准。

各标准概括该种疾病的主要临床表现和有关检查及其分级标准和处理原则等，作为职业病科和有关临床医师诊断及处理职业病的依据。

3.1.4 职业病诊断分级标准 diagnostic gradation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采用能作为职业病诊断依据的临床及实验室有代表性的指标，区别病情的严重程度。

3.1.5 现场调查 field survey

深入作业或事故现场进行调查，采用巡视、询问和查阅记录等方法，旨在了解职业性危害因素的品种、性质、来源、同工种人群的接触情况及健康状况，必要时进行作业环境的监测及接触者的健康检查等以明确职业性危害因素与健康损害的关系。